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及做好体检工作的通知

各位考生：

感谢各位考生关注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一、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已公示，请登录学校招生考试处网页查阅。

二、请拟录取考生做好体检工作

1.根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请拟录取考生于6月20日前将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原件(具体体检项目请参考学校体检表所列内容，近3个月内有效)顺丰快递至我院。

2.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三、附件

1.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科楼、西区）307 办公室，收件人：董老师，电话：020-85210042。

2.学校体检表下载地址：<https://yz.scnu.edu.cn/a/20181203/323.html>

3.拟录取名单公示网页：<https://yz.scnu.edu.cn/a/20210519/465.html>

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 6 月